##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鳳小字第296號

-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 07 訴訟代理人 孫志賢
- 08 被 告 賴建志
- 09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1 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 14 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15 息。
-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 23 為判決。
-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23時28分許,無照駕 車(車牌號碼詳卷)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處,因
- 26 路邊起駛未打方向燈、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駕駛
- 27 行為,致與訴外人李冠偉發生車禍,致李冠偉受有左肩部挫
- 28 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駕駛之
- 29 車輛係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仍在保險
- 30 期間,故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就李冠

偉所受體傷部分賠付新臺幣(下同)96,034元。被告於系爭事故中無照駕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款之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在賠付保險金後,在賠付範圍內代位行使李冠偉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計程車試算車資網

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復有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 附卷可佐;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 主張為真。則被告無照騎車行駛,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生 系爭事故,使李冠偉受有上開傷害,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李冠偉所受傷害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 關係,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對 李冠偉給付保險金,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李冠偉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

01

02

04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又李冠偉因上開傷害,受有共計96,034元費用之損害,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單據附卷為證,惟其中膳食費本屬每日均會支出之通常生活費用,難認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必需費用,自應予扣除。故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94,774元(計算式:96,000-000-000)。
-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 償,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 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 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 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故本件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而本 件被害人李冠偉就系爭事故亦有超速行駛(系爭路段時速為 50公里/小時,惟李冠偉自述其行車時速為70至80公里/小 時)之過失駕駛行為,此觀前引系爭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 在卷可證,並據原告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52頁),堪認 李冠偉亦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相當 因果關係,原告自應一併承擔。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 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應為7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 金額應為66,342元(計算式:94,774元×70%,元以下四捨 02 五入)。
- 03 五、綜上,原告基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94 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342元,及自起訴 9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20日(參本院卷第67頁)起 9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 97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 11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 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同法 第91條第3項規定,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26 數附繕本)。
-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孟琳